

股票代號：3362



ISO 900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上午9點整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102會議室)



ISO 900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數

	頁 數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 會	
柒、附 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9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五、私募補充說明.....	35
捌、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39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3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102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案由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案由四：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情形報告。

案由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案由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案由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案由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106,491 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638,947 元。

案由四：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目前尚未執行。

案由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屆滿日為 109 年 5 月 19 日，截至 5 月 7 日止已買回庫藏股 0 股，5 月 7 日至屆滿日將待股東會會中補充說明其執行情形。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9-32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3,921,896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19,518
提列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 餘公積	(17,445,186)
108 年度稅後淨損	(16,571,0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0,825,211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四。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不超過 50,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董事會日期 109 年 4 月 23 日為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32.15 元、32.3 元及 32.74 元，取三者最高價為 32.74 元；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 28.53 元；兩者擇高以 32.74 元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來設算，暫定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 26.19 元。

C、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以能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為公司穩定永續經營考量，特定應募人有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者，董事會不予以考慮。因此應無私募後造成經營權將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B、目的與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預期可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

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D、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考量籌資之時效性，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B、得辦理私募額度：發行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皆為記名式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第一次：30,000,000 股以內。

第二次：以 50,000,000 股減除第一次已發行股數為上限。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次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補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9 年 4 月 30 日以證保法字第 1090001603 號函，以私募普通股訂價方式之合理性內容，相關說明如附件五。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在董事會全力支持與經營團隊之努力下，茲就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2,238,848 千元，較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125,538 千元，增加 5%；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 16,572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87,736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90,410 千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19,951 千元，主要籌資來源為銀行借款。

(四)獲利能力分析

類別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4	25.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5.54	351.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1.53	268.29
	速動比率	133.44	21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	8.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1	11.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5	29.12

1.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 107 年度現金增資，營運資金大幅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 108 年度為毛利率下降致獲利減少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鏡頭。另為提升高階鏡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並解決勞動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將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良率及克服勞動成本攀升的問題，以因應新產品量產及市場訂單成長之需求。先進光電憑藉著多年來在設計創新、製程改良與品質提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提供客戶優越的光學鏡頭產品，與客戶共同

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109年，光學鏡頭市場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旺盛，產品應用更加多元化，市場長線發展相當樂觀，本公司將積極掌握整體環境與時機之利基。茲將本公司對於未來一年的主要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1.經營方針

先進光電不斷地引進研發專業人才，為開發前瞻性與創新性之光電產品與相關核心技術，參與國內外大廠之研發計畫，進入早期研發階段所需之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建立自主化之核心技術。

同時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及目標管理，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速度，以期降低研發與製造成本。

2.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良率，先進光電除了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對人力之依賴，預期可應付高階鏡頭之生產需求，並大幅降低未來薪資成長對生產成本之影響。

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多方採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並採用多家供應商，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2)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主動佈局車用鏡頭及人臉及虹膜辨識等新產品，經營重點客戶並佈局主要訂單，積極拓展新應用產品市場與國內外大廠新客源，並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以提高產品毛利。

先進光電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彈性」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秉持努力不懈之工作態度，於此全球化及高度競爭時代，達成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謀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最後，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

負責人：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婷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呈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武臣



監察人：高瑜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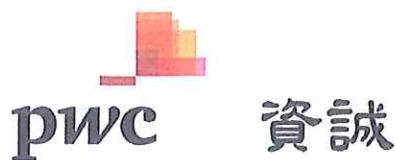


監察人：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中 華 民 國 一 O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00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6,250 仟元及新台幣 51,771 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民國107年度轉投資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該等轉投資金額重大且投資時產生商譽餘額計新台幣31,231仟元，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測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之現金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及環境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驗證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重大訴訟案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重大訴訟案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九。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22日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侵害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訴訟案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106年12月6日宣判，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5.22億元。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依專利技術本質，無侵害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秘密技術及專利權，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因此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並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提起上訴，現正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尚無法評估訴訟結果；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事件而發生，其金額可能重大且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時，涉及管

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訴訟案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訪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
2. 向外部律師發函詢證、檢視其回函之說明並與該外部律師討論對訴訟案之評估。
3. 檢視並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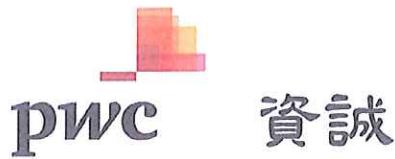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徐建業
劉美蘭





先進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淨額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107年12月31日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183	8	\$ 643,054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7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60,732	23	803,684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01,735	12	214,91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7,976	-	7,8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4,654	-	14,227	-
130X 存貨	六(三)	134,479	4	94,249	3
1410 預付款項		55,095	1	13,2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238	1	20,1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57,092</u>	<u>49</u>	<u>1,812,11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602,122	18	698,203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37,518	22	400,98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8,267	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9,992	1	6,944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6,402	1	28,6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84,578	6	345,128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98,879</u>	<u>51</u>	<u>1,479,909</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3,355,971</u>	<u>100</u>	<u>\$ 3,292,028</u>	<u>100</u>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85,000	8	\$ 113,000	4		
2170 應付帳款		207,096	6	275,85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915	-	1,9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318	3	157,09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67	1	68,92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26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84,225	3	73,01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6,996	22		689,829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2,262	3	50,808	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5	-	2,1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081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824	-	4,9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472	5		57,920	2	
2XXX 負債總計		899,468	27		747,749	2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93,587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018,186	30		1,018,186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033	2		48,56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39	1		22,4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270	8		382,415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384)	(1)	(20,939)	(1)		
3XXX 權益總計		2,456,503	73		2,544,279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55,971	100		\$ 3,292,02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個別盈餘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5000 营業成本	(二)	\$ 2,104,516	100	\$ 2,012,256	100
5900 营業毛利	六(三)(二十)	(1,605,474)	(76)	(1,407,774)	(7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99,042	24	604,482	30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11,846	-	(14,085)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510,888	24	590,397	29
6100 推銷費用	(二十一)				
6200 管理費用		(32,276)	(2)	(40,3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144)	(6)	(115,647)	(6)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29,211)	(11)	(148,837)	(7)
6900 营業利益		(392,631)	(19)	(304,81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257	5	285,583	1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5,219	2	49,7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3,529)	(2)	30,35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718)	-	(5,4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1,326)	(5)	(42,832)	(2)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354)	(5)	31,753	2
7900 稱前淨利		9,903	-	317,33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6,475)	(1)	(82,684)	(4)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6,572)	(1)	\$ 234,652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20	-	(\$ 9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0	-	(9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45)	(1)	1,5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445)	(1)	1,5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525)	(1)	\$ 6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097)	(2)	\$ 235,260	12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5)	\$ 2.3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5)	\$ 2.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婷婷





元進光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股票益	總額
年	度							
107	年	\$ 933,780	\$ 234,189	\$ 35,083	\$ 1,840	\$ 220,797	(\$ 22,462)	\$ 1,374,275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	-	\$ 234,652	-	\$ 234,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5)	1,523	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3,737	1,523	235,26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85	-	(13,48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622	(20,622)	-	-
	現金股利	24,807	-	-	-	(2,756)	-	(2,756)
	股票股利	150,000	787,500	-	-	(24,807)	-	-
	現金增資	(15,000)	(3,503)	-	-	-	-	-
	庫藏股註銷	\$ 1,093,587	\$ 1,018,186	\$ 48,568	\$ 22,462	\$ 382,415	(\$ 10,449)	\$ 28,95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3,587	\$ 1,018,186	\$ 48,568	\$ 22,462	\$ 382,415	(\$ 20,939)	\$ 2,544,279
	本期淨損	-	-	-	-	(16,572)	-	(16,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0	(17,445)	(16,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52)	(17,445)	(33,09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23,465	-	(1,523)	(23,46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23	-	-
	現金股利	21,872	-	-	-	(54,679)	-	(54,679)
	股票股利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20,939	\$ 268,270	(\$ 38,384)	\$ 2,456,50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03	\$ 317,3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174	(1,907)
折舊費用	六(五)	232,396	172,70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	23,831	-
攤銷費用	六(七)	12,364	4,13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335	5,49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六)(十九)	2,38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5,399)	7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18)	(1,32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八)	- (2,59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	5,711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六(四)	111,326	42,83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02)	17,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5	(308)
應收帳款		42,778	(379,6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825)	12,782
存貨		(40,230)	1,585
其他應收款		(116)	14,1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7)	(14,227)
預付款項		(41,867)	(1,199)
其他流動資產		(4,044)	(10,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8,763)	121,1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	1,915
其他應付款		(40,256)	37,3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	-
其他流動負債		(1,436)	3,6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	(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63	340,362
支付之利息		(8,718)	(7,495)
收取之利息		2,018	1,329
支付之所得稅		(82,882)	(43,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919)	290,550

(續次頁)



 先進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u>108 年 1 月 1 日</u> <u>至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 月 1 日</u> <u>至 12 月 31 日</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	(\$ 281,71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債款	-	7,1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71,707)	(354,47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64,266	7,1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20)	1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45,412)	(6,1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45)	39,86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76,30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618)	(587,9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數	六(二十五) 172,000	17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五) - (342,000)	(342,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48,850	23,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94,748) (101,418)	(101,4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4,679) (2,756)	(2,756)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937,5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2,7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666)	684,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4,871)	386,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3,054</u>	<u>256,14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183	\$ 643,0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 20 -

會計主管：黃婷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616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92,965 仟元及新台幣 118,698 仟元。

先進光電集團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先進光電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先進光電集團因民國107年度併購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餘額計新台幣31,231仟元，請詳附註五(二)、六(六)及六(二十二)。

先進光電集團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因商譽減損評估程序包括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建立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先進光電集團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及環境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驗證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重大訴訟案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重大訴訟案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九。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侵害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訴訟案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宣判，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5.22 億元。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依專利技術本質，無侵害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秘密技術及專利權，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錯誤，因此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提起上訴，現正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尚無法評估訴訟結果；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

之法律訴訟事件而發生，其金額可能重大且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時，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訴訟案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訪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
2. 向外部律師發函詢證、檢視其回函之說明並與該外部律師討論對訴訟案之評估。
3. 檢視並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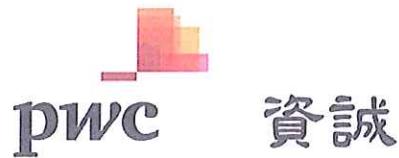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先進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劉美蘭

徐建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先進光電科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5,262	12	\$ 1,006,860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22	-	1,3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27,547	23	851,900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9,421	-	8,922	-		
130X 存貨	六(三)	574,267	16	318,493	9		
1410 預付款項		89,657	3	37,1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438	1	26,2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68,214</u>	<u>55</u>	<u>2,250,991</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129,270	31	740,64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77,552	5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89,513	3	69,288	2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7,052	1	28,6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90,107	5	402,302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23,494</u>	<u>45</u>	<u>1,240,880</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3,591,708</u>	<u>100</u>	<u>\$ 3,491,871</u>	<u>100</u>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85,000	8	\$ 134,193	4
2150 應付票據		-	-	128	-
2170 應付帳款		300,022	8	339,88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66,797	5	220,01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67	1	68,92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14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84,324	2	75,86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8,457	25	839,021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92,262	2	51,281	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75	-	2,2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6,487	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007	-	5,0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431	5	58,614	2
2XXX 負債總計		1,091,888	30	897,635	2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5,459	31	1,093,587	31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018,186	28	1,018,186	29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033	2	48,56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39	1	22,4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270	8	382,415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384) (1) (20,9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56,503	69	2,544,279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3,317	1	49,957	1
3XXX 權益總計		2,499,820	70	2,594,236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91,708	100	\$ 3,491,87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營業合規監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四)	\$ 2,238,848	100	\$ 2,125,538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三)	(1,691,305)	(76)	(1,448,600)	(68)
5900 营業毛利		547,543	24	676,938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2,067)	(3)	(60,125)	(3)
6200 管理費用		(184,987)	(8)	(169,85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505)	(12)	(171,285)	(8)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513,559)	(23)	(401,260)	(19)
6900 营業利益		33,984	1	275,67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3,536	1	19,5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1,024)	(2)	(29,8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9,634)	-	(6,548)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22)	(1)	(42,786)	(2)
7900 稅前淨利		6,862	-	318,46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9,733)	(1)	(84,106)	(4)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2,871)	(1)	\$ 234,358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20	-	(\$ 9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0	-	(9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86)	(1)	1,5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786)	(1)	1,5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866)	(1)	\$ 6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37)	(2)	\$ 234,966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572)	(1)	\$ 234,65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6,299)	-	(\$ 29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097)	(2)	\$ 235,26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6,640)	-	(\$ 294)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5)		\$ 2.3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5)		\$ 2.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 29 -

會計主管：黃好婷



A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n red ink, featuring four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arranged in a square frame. The characters appear to be '丁巳年作' (Made in the Year of the Dragon), which is a common inscription for artist seals.

光電公司
民國 108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總經理
註普通股本資本公司
法定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外營運機財務報表
額換股票
控制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
總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管事長：高維正

經理人：高維西

卷之二

會計主管：黃好婷

卷之三

三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862	\$ 318,4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173 (3,157)	
折舊費用	六(四)(五)	331,652 208,370	
攤銷費用	六(六)	20,299 9,344	
財務成本	六(十七)	9,634 6,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23) 11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六)	- (2,5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5,711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922) (2,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25 (940)	
應收帳款		24,286 (379,776)	
其他應收款		(499) 15,390	
存貨		(255,774) (59,599)	
預付款項		(52,472) (37,185)	
其他流動資產		(323) 4,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8) 128	
應付帳款		(39,863) 158,302	
其他應付款		(40,607) 55,979	
其他流動負債		(2,303) 4,5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 (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2,922 2,591	
支付之利息		(9,634) (8,548)	
支付所得稅		(83,783) (44,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236) 244,635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二)	\$ - (\$	99,81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1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36,955)	397,8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0	7,4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46,232)	6,2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45)	36,1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18)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1,910)	(453,2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四)	172,000	191,193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21,328)	381,62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48,835	23,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97,110)	103,3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54,679)	2,75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7,767)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93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951	664,0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03)	5,6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1,598)	449,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06,860	557,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5,262	\$ 1,006,8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 32 -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之三：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u> <u>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u>		配合董事會運作新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u></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問題一：本次股東常會預計提出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惟就私募普通股訂價方式之合理性內容，未依規定詳予說明，請依法補正之。

問題一回覆：

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董事會日期 109 年 4 月 23 日為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32.15 元、32.3 元及 32.74 元，取三者最高價為 32.74 元；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 28.53 元；兩者擇高以 32.74 元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來設算，暫定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 26.19 元。

C、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D、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及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施行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數位相機之鏡頭模組。
2. 手機用數位相機之鏡頭。
3. 多功能事務機之鏡頭。
4. 其他光學鏡頭模組及鏡片。

二、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轉投資事業辦理對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二百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述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營運除公司法規定屬董事長之職責外，由總經理負責並對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不論盈虧得以支領薪資。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

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六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止。
- 二、本次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3 日～109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109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數	股比	股例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108.06.20	6,788,218	6.08%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108.06.20	4,639,521	4.15%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108.06.20	4,639,521	4.15%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108.06.20	6,788,218	6.08%	
董事	高弘吉	108.06.20	4,632,221	4.15%	
董事長	高維亞	108.06.20	3,101,257	2.78%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08.06.20	—	—	
獨立董事	張宏源	108.06.20	—	—	
監察人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108.06.20	1,033,181	0.92%	
監察人	高瑜婷	108.06.20	1,593,713	1.42%	
監察人	黃武臣	108.06.20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9,161,217	17.17%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7.1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626,894	2.3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	0.71%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21,788,111	19.53%	